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55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550000A_11402559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115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簡章公告
一案，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131919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電 2025/12/29 文
交換章
13:08:28

114/12/30

